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10号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济宁学院 关于做好2008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是北京奥运会举办之年，也是我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历史新跨越的一年。做好今年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2008年我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建设平安校园的决定》，以“迎奥运、促安全、保稳定”为工作重点，以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为主要内容，以排查化解影响我院发展和稳定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为主线，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全力维护学校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努力做到不发生重大政治性事件、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为广大师生营造平安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

一、认真做好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确保学校政治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教育师生、武装师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度警惕、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对学院的渗透破坏。进一步加强对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以及校园网等校内宣传媒体的管理。加强对各种出版物和各类社团的管理。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及时跟踪分析网上舆情，更加积极主动、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宣传，及时发现、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对邪教的鉴别能力和抵御邪教的能力。加强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和学院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院政治稳定，校园安定。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当中，调查了解学生的各种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因势利导，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认真执行《内部矛盾定期排查制度》，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

作，力争把出现的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健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

学院各级主要领导、综治组织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维护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出发，在充分认识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主动担负起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之中，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要切实把治安综合治理和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按照责任书的目标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工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把我院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抓好。

三、深入开展基层单位的安全创建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创建工作，加大对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按照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建设“平安校园”的指示精神，从切实维护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实际，全面分析、正确

判断我院面临的治安形势，扎扎实实地推动“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

继续开展争创“安全先进单位”、“安全文明宿舍”、“安全生活区”等活动。完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科技防范力度，充分发挥班级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员的作用，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基层安全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重要作用，把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变为广大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

要加强门卫管理和校园巡逻，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完善防护措施，保持宿舍内通道畅通，禁止学生在宿舍内违规用电用火。学院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要成立临时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对活动场所进行检查。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保持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始终处于战备状态。

继续加强校园“110”报警服务台的建设。加大投入，更新设备，强化管理，切实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灾必救，有求必应”。本着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消除不稳定因素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对各类治安案件的侦破工作，打击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师生不乘坐非法营运和无安全保障的车辆，自觉学习交通安全常识。车辆管理中心要加强学院车辆管理，确保交通安全。

四、深入开展治安秩序专项治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学校及周边环境

我院地处城乡接合部，学校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做好学校及其周边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治安秩序，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必须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支持，切实抓紧抓好。学院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与当地综治组织、公安机关的联系，深入开展集中治理。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治理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落实整治责任。2008年整治的重点是：整治学校及周边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针对师生的敲诈勒索、抢劫、暴力伤害、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铲除学校周边的暴力团伙和黑暗势力；坚决取缔和清理学校及周边违法违规经营的网吧、电游室、音像书刊点、饮食摊点和出租屋；大力整顿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和卫生秩序。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工作。切实加强对外来人口的管理，控制好外来人口数量。要将专项整治活动与经常性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对于前治后乱、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相关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直到问题解决。

五、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综治工作的考评和督查

各单位要积极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建立健全整治项目制度、治理承诺制度、督促检

查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对于群众和师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将按照省综治委的要求，加强对各单位综治工作的考核。对因工作不负责发生重大案件或恶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因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其他重大治安问题，有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对不安定因素或群众纠纷处置不力，以致发生非法游行，聚众闹事、罢课、罢教等严重后果，危害学院稳定事件的，学院综治委将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从优化学校育人环境、呵护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加强与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的联系，主动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高校 治安 意见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年5月19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